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關於指定義務律師制度實施要點

104.08.26 院長核定，104.09.16 司法院核復
106.11.06 修正，106.12.08 司法院准予備查
109.07.10 修正，109.08.14 司法院准予備查
112.07.04 修正，112.07.19 司法院准予備查

第一條

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本院)與臺北律師公會(以下簡稱公會)實施指定義務律師為被告或受處分人辯護、代理被害人參與訴訟及擔任少年保護事件之輔佐人等事項，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指定義務律師辯護、代理及輔佐之案件，其範圍包括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二一條之一、第四五五條之五、第四五五條之四十一、第四八一條之三、第四八一條之六、第四八一條之七、國民法官法第五條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一條所規定之案件。

本要點所指之訴訟關係人，係指被告、受處分人、訴訟參與人、少年或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

第三條（分案單位）

分案工作，審判中案件由本院公設辯護人室或承辦股書記官負責；偵查中羈押或暫行安置審查案件由值班書記官負責。公會得為必要協助。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指定義務律師之分案作業流程另訂之。

第四條（分案流程）

一、審理中案件：

- (一) 承審法官批示指定義務律師為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時，承辦股書記官得將卷宗送交公設辯護人室，由公設辯護人室按其時間先後，定其序號，並分設「義辯」、「義代」、「義輔」等字別之連續號。
- (二) 分案時，先按序號以人工方式排定順序。除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經承審法官認有落實國民法官制度宗旨及被告受確實有效辯護保護之必要，得於本院公告排定順序律師名冊之同一輪序內優先擇定外，公設辯護人室或承辦股書記官應即按本院公告排定順序之律師名冊依序通知輪派，由公設辯護人室辦理者同時檢還原卷，再由承辦股書記官以庭函通知受輪派律師其受指定之旨以到庭執行職務，並副知公設辯護人室，及依指定義務律師緣由之不同，分別副知訴訟關係人，且於通知訴訟關係人時附記指定義務律師之意旨。
- (三) 必要時，承辦股書記官得先逕以電話與受輪派律師聯絡。

二、偵查中羈押或暫行安置審查案件：

- (一) 偵查中羈押或暫行安置審查案件設「偵義辯」字連續號。
- (二) 書記官接獲偵查中羈押或暫行安置審查案件，以案件為單位，按收受時間定其序號，並依序號以人工方式排定順序，依本院公告排定順序之律師名冊依序通知擇定，再將擇定結果通知被告。
- (三) 偵查中如已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派遣陪偵律師者，除承審法官另有指示外，書記官得優先逕洽該律師擔任辯護律師，不受前目名冊之限制。

第五條（製作、影印卷宗）

一、審理中案件：

除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外，分案後卷宗影本等資料，由承辦股書記官逕送輪派之律師收受。如因卷證資料繁多，承辦股書記官得於分案後僅檢送偵查卷、起訴書等件影本與該律師。本院歷次開庭筆錄免費開放電子筆錄給輪派之律師調閱。開庭後，輪派之律師如需另行閱覽卷證，則依現行規定辦理，惟免付相關費用；如需使用「遠距訊問設備」接見在監所之被告等時，得向承辦書記官提出。

二、偵查中羈押或暫行安置審查案件：

分案後由書記官與擇定後之指定義務律師聯絡，約定閱覽卷證時間。如須電子卷證或影本，均免付相關費用。

第六條（案件有數被告或單一被告指定數義務律師之處理）

同一案件有數被告、受處分人、訴訟參與人或少年，因利益衝突或案情繁複時，除法官於批示時已分別指定義務律師者外，指定義務律師並得陳具理由，聲請承審法官核准，另行指定公設辯護人或指定其他律師擔任其他被告之辯護人、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或少年之輔佐人。

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中，承審法官認有必要者，得指定二名義務律師為單一被告辯護，其認為案情重大、繁雜，而有增加辯護人之必要者，至多得指定三名律師共同辯護。指定義務律師就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認有增加辯護人之必要時，得陳具理由及推薦適合人選，聲請承審法官於前開人數內核准指定其他律師擔任同一被告之辯護人。

第七條（列入名冊之資格）

為維護被告、受處分人、訴訟參與人及少年之訴訟權益，公會應審慎遴選執業一定年限以上之優良律師，就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並應具有相關知識、經驗及專長，按年度將律師名冊連同聯絡方式送本院審核。若本院認無更新名冊之必要，得沿用前一年度之名冊及輪派順序，惟以一次為限。

律師於申請擔任本院指定義務律師時，應聲明不具下列各款情形：

- 一、有律師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最近七年曾依律師法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或最近三年曾依律師法受申誡或警告處分者。

律師有前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列入第一項之律師名冊。

第八條（移出名冊之要件）

列入名冊之律師嗣後有前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該律師應通知本院將之移出名冊。本院發現列入名冊之律師嗣後有前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移出名冊。

律師於前一年度經本院法官考核該律師之敬業態度、法學素養及促進訴訟等表現，結果均不佳者，通知提醒並停止派案一年。如仍未改善，移出名冊。

第九條（當然停止派案之條件）

列入名冊之律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該律師應通知本院停止派案：

- 一、因涉嫌故意犯罪致受刑事偵查、審理，尚未確定。
- 二、現付懲戒中。

前項停止派案之律師獲判無罪或不付懲戒處分確定，本院於接獲該律師通知後，重行派案。依本要點有通知義務之律師，未履行通知義務者，不再列入名冊。

第十條（經核定停止派案之要件）

列入名冊之律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本院公設辯護人室、相關紀錄科審查，得簽請院長核定，停止派案：

- 一、違法執行律師職務。

二、曾有與律師職務不相容之行為且情節重大。 三、其他不適宜擔任本院指定義務律師之行為。 前項停止派案期間，不得逾六月。 列入名冊之律師如有正當理由，或已無意願繼續擔任指定義務律師，經通知本院後，本院即停止派案。
第十一條（撤銷指定） 律師經指定後，第二條所規定之訴訟關係人若另行選任律師，原指定之律師應即撤銷。 律師經指定後，前項之訴訟關係人聲請重新指派，承審法官認有正當理由者，原指定之律師應即撤銷，並重新指定。 依前二項規定撤銷指定義務律師時，本院將立即通知原指定律師；已定之庭期，原指定律師無需到庭。
第十二條（指定後之審查） 律師經指定後，經發現有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條、第十條情形者，公設辯護人室或相關紀錄科應即通知承審法官，由承審法官審酌是否撤銷指定。
第十三條（律師到庭率之考核） 本院就公會所提出之偵查中羈押或暫行安置審查案件律師名冊，將依據律師前一年度之到庭率，排定先後順序。 第一次列入名冊而無前一年度到庭率之律師，排序在有到庭率之律師之後。 第一項所稱之到庭率，係指整年度經本院承辦人撥打第一通電話，該律師即應允且有實際到庭執行職務之次數，占電話聯絡該律師總次數之比率。
第十四條（支給報酬） 指定義務律師之支給報酬，依司法院頒布之「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之準則辦理。
第十五條（請領支給報酬之手續與期限） 指定義務律師請領支給報酬，應填具「指定義務律師報酬請領表」（如附件），送交承辦股書記官依規定請款。 案件終結後，指定義務律師應於收受承辦股書記官所送交之前項報酬請領表七日內，向本院提出申請。 本院於受理申請報酬後，於六個月內給付。
第十六條（倫理規範與報酬核定） 分案後指定義務律師不得藉故推諉、選擇案件，亦不得藉端向當事人收費，如有違背，移請公會議處。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指定義務律師獲分審理中案件後，如有正當事由，得於收案後三日內，向承審法官敘明理由，請求另行分案。 二、指定義務律師獲分偵查中羈押或暫行安置審查案件，如有正當事由，得向承審法官敘明理由，請求另行分案。 本院應製作進行單供指定義務律師於案件審理期間，自行填載閱卷、接見訴訟關係人、開庭、提出書狀之次數、時間及其他指定填載事項，於領取支給報酬時提出，作為核定報酬之依據。
第十七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本院與公會會商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要點由本院與公會訂定，報請司法院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指定義務律師報酬請領表(偵查中)

案件資料				義務律師資料		
案號：				義務律師姓名：		
股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案由：				聯絡電話：		
指定辯護被告姓名：				戶籍地址：		
辯護事項						
會談時間	閱卷時間	研究案情時間	撰寫書狀時間	等候開庭時間	開庭時間	合計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接見被告日期		閱卷日期		提出辯護狀日期		出庭辯護日期
裁定日期		收受裁定日期		抗告期滿日期		
核定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書記官	法官	庭長（審判長）	刑一庭庭長	院長		
請將前揭經核定之報酬，匯入下列帳戶： 銀行 分行， 帳號： (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此 據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指定義務律師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本請領表除核定金額、法院核章欄外，其餘均請指定義務律師填寫，並於填載後，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一併寄回承辦股，如帳號同前次陳報者，得免予檢附存摺封面影本。如於12月31日前已得請領報酬者，至遲應於翌年1月5日前提出請領表。
- 二、奉核後，由書記官影印1份，影本置證物袋附卷存參，原本送總務科辦理請款核銷作業後再轉會計室留存。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指定義務律師報酬請領表(國民法官)

案件資料		義務律師資料			
案號：		義務律師姓名：			
股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案由：		聯絡電話：			
指定辯護被告姓名：		戶籍地址：			
辯護事項					
接見被告日期	辦理證據開示 及閱卷日期	提出辯護狀日期	出庭辯護日期	其他有助國民參與 審判制度事項日期	
辯論終結日期		收受裁判書日期		上訴期滿日期	
核定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書記官	法官	庭長（審判長）	刑一庭庭長	院長	
請將前揭經核定之報酬，匯入下列帳戶： 銀行 分行， 帳號： （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此 據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指定義務律師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 本請領表除核定金額、法院核章欄外，其餘均請指定義務律師填寫，並於填載後，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一併寄回承辦股，如帳號同前次陳報者，得免予檢附存摺封面影本。如於 12 月 31 日前已得請領報酬者，至遲應於翌年 1 月 5 日前提出請領表。
- 二、 奉核後，由書記官影印 1 份，影本置證物袋附卷存參，原本送總務科辦理請款核銷作業後再轉會計室留存。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指定義務律師報酬請領表(認罪協商)

案件資料			義務律師資料		
案號：			義務律師姓名：		
股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案由：			聯絡電話：		
指定辯護被告姓名：			戶籍地址：		
辯護事項					
接見被告日期		閱卷日期		提出辯護狀日期	
辯論終結日期		收受裁判書日期		上訴期滿日期	
核定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書記官	法官	庭長（審判長）		刑一庭庭長	院長
請將前揭經核定之報酬，匯入下列帳戶： 銀行 分行， 帳號： （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此 據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指定義務律師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 本請領表除核定金額、法院核章欄外，其餘均請指定義務律師填寫，並於填載後，**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一併寄回承辦股，**如帳號同前次陳報者，得免予檢附存摺封面影本**。如於 12 月 31 日前已得請領報酬者，至遲應於翌年 1 月 5 日前提出請領表。
- 二、 奉核後，由書記官影印 1 份，影本置證物袋附卷存參，原本送總務科辦理請款核銷作業後再轉會計室留存。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指定義務律師報酬請領表(訴訟參與)

案件資料			義務律師資料		
案號：			義務律師姓名：		
股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案由：			聯絡電話：		
指定代理被害人姓名：			戶籍地址：		
辯護事項					
接見被害人日期		閱卷日期		提出書狀日期	
辯論終結日期		收受裁判書日期		上訴期滿日期	
核定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書記官	法官	庭長（審判長）		刑一庭庭長	院長
請將前揭經核定之報酬，匯入下列帳戶： 銀行 分行， 帳號： （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此 據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指定義務律師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 本請領表除核定金額、法院核章欄外，其餘均請指定義務律師填寫，並於填載後，**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一併寄回承辦股，**如帳號同前次陳報者，得免予檢附存摺封面影本**。如於 12 月 31 日前已得請領報酬者，至遲應於翌年 1 月 5 日前提出請領表。
- 二、 奉核後，由書記官影印 1 份，影本置證物袋附卷存參，原本送總務科辦理請款核銷作業後再轉會計室留存。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指定義務律師報酬請領表(輔佐人)

案件資料		義務律師資料	
案號：		義務律師姓名：	
股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案由：		聯絡電話：	
指定輔佐少年姓名：		戶籍地址：	
一、有無以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所能理解之適當方式，告知進行之程序、情形及結果？(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12 條) ☐無 ☐有。具體情形： 二、有無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13 條之規定，為協助促成少年之健全成長，向本院少年法庭提出建議？ ☐無 ☐有。具體情形：（請詳細條列並得以附件為之） 三、接見少年日期： 四、出庭輔佐日期： 五、提出書狀日期：			
終結日期		收受裁判書日期	
核定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書記官	法官	庭長	院長
請將前揭經核定之報酬，匯入下列帳戶： 銀行 分行， 帳號： （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此 據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指定義務律師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本請領表除核定金額、法院核章欄外，其餘均請指定義務律師填寫，並於填載後，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一併寄回承辦股，如帳號同前次陳報者，得免予檢附存摺封面影本。如於 12 月 31 日前已得請領報酬者，至遲應於翌年 1 月 5 日前提出請領表。
- 二、奉核後，由書記官影印 1 份，影本置證物袋附卷存參，原本送總務科辦理請款核銷作業後再轉會計室留存。